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持股 5%以上股东陈兴灿先生 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 的信息一致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亿丰控股"),持有公司股份 311,160,600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6.10%,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(即 2024年11月6日-2025年2月3日)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,247,600股(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.00%)。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陈兴灿先生,持有公司股份46,189,712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.84%,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(即2024年11月6日-2025年2月3日)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,498,400股(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.00%)。
- 2、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,陈兴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5%以下,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、持股 5%以上股东陈兴灿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名称:①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;②陈兴灿。
- 2、持股情况: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11,160,6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.10%;陈兴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,189,712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.84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本次拟减持的原因:股东自身资金需求。
- 2、股份来源:中亿丰控股拟减持股份为2020年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;陈兴灿先生拟减持股份为2023年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。
- 3、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。①中亿丰控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,247,600 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其中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,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,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,即 6,749,200 股;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,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,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,即 13,498,400 股。②陈兴灿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,498,400 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,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,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,即 13,498,400 股。
- 4、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:中亿丰控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,247,600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%;陈兴灿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,498,400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,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。
- 5、减持期间: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(即 2024 年 11 月 6 日-2025 年 2 月 3 日)。
- 6、价格区间:在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,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 - 7、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上述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 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,也存在是否 能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。
- 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3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

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(2024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;
- 2、陈兴灿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10月16日